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女"驴友""野游"遇山洪丧命

公号方、领队皆被判赔偿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驴友"结伴旅游探险可谓是很多人向 往的事,尤其是在鲜少人涉足的危险地区感 觉更刺激。但这些地区充满野趣的同时,也 意味着各种危险。小美与一群"驴友"在仙 居丽人谷探险时被山洪冲走, 最终付出了生 命的代价。她的家人在悲痛之余,对于组织 此次旅行的某微信公号所在公司以及事发时 的领队充满质疑,于是将他们一起告上了法 院。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驴友人 身损害赔偿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驴友"探险遭遇山洪

小美是个旅游爱好者, 为此她经常浏 览一些旅游网站。2019年7月5日,小美 与某旅游微信公号上组团的十多名驴友-起参加了由该公号所属公司组织的组团包 车旅游。

他们由领队朱小立带领前往浙江省仙居 县的深山峡谷"丽人谷"旅游。据了解,丽 人谷虽然不是景区, 但是因为奇特的地貌和 人迹罕至的特性,在"驴友"圈子里有很高 的知名度,尤其这里非常适合溯溪水潭嬉 戏,在天气炎热的夏天,很多"驴友"都 把丽人谷作为心向往之的目的地。事实上, 丽人谷并不是景区, 也没有专门的管理机

构,虽然山势险要,却并没有保护措施。

7月6日,团队十余人就在"丽人谷" 发生意外,被困洪水之中,小美被洪水卷 走。7月7日凌晨,小美被寻得时已溺水身

谁该为死亡买单存争议

小美的家人表示,被告公司不具有从事 旅行社业务的资质及许可, 却利用设立的微 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开从事旅行社业务,招 揽游客从事或变相从事旅行社业务; 其派出 的领队也不具有旅游从业者的专业资质、将 团队带入未开发的危险地带,置团队人员的 生命安全于不顾。

因此,小美的家人认为被告公司应对小 美的死亡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该公司的唯一 股东王友应承担连带责任。领队朱小立明知 自己不具有相应资质且明知"丽人谷"是未 开发的天然河谷, 仍听命于被告公司将团队 人员带入险境, 造成小美死亡后果的发生, 他应与被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公司则同意以保险公司可赔付的 30万元为限承担赔偿责任。该公司表示自 己为旅游辅助机构,并非旅行社,组织活动 前通过公众号发布相关活动信息, 收费多采 取 AA 制,与旅行社业务不同,并非盈利机 构。涉案活动收入为4320元,支出为4992

元,亏损782元。涉案活动为轻松休闲路线, 虽旅游地属于未开发地区, 但公司已提前告知 风险,参加者应自负责任。被告公司已为受害 人购买保险,可通过保险获得部分赔偿。事发 时,受害人小美已被告知不能过河,然其仍坚 持过河, 故应自负一定责任。

该公司的唯一股东王友不同意承担赔偿责 他表示自己的财产独立于被告公司, 收入 均在被告公司账户内,并未混同。

领队朱小立则表示他仅为一名"驴友" 与被告公司未签订过劳动合同, 因之前走过涉 案旅游线路3次,故作为领队带队,出游前也 告知讨所有队员该旅游地点未经开发等风险。 事发时因下雨导致水流增大, 过河时已有一人 被冲走后,朱小立告知其他人不要再过河,自 己则去救人, 然而回来后发现小美等两人又被 冲走。故当时是小美未听告诫自行过河, 他并

法院判决三被告担责七成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公司通过其经营的 微信公众号招揽游客并安排行程(包括安排领 队、车辆及住宿等),其行为显然涉及旅行社 业务,超出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且在明知旅 游地点为未经开发的自然河道的情况下,依然 指派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领队带队,置团队成员 干险境,其对小美的死亡应承担相应责任。王

友作为被告公司的唯一股东, 其提供的证据尚 不足以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故其应对被告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 任。朱小立自述在本案事发之前已走过涉案旅 游线路 3 次, 其明知该地点未经开发, 却在不 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条件下仍接受被告公司的 指派担任领队带队, 在水面上涨水流变急的情 况下,决策失误,未及时报警求援,反而自行 拉绳组织队员过河,应对小美的死亡承担相应 责任。被告公司、朱小立之间存在意思联络, 基于共同的过失导致损害后果,应承担连带责

小美在出行前既已知晓行程安排, 即明知 或应当明知旅游地点是未经开发的自然河道, 且人口处亦有警示标识,然其依然进入游玩, 未能充分注意自身安全。拉绳过河过程中,在 其过河之前已有一名男子被水冲走, 其更应明 知过河的风险, 然其依然过河置自身于危险, 其对损害后果应自负相应责任。

综合考虑原、被告双方的过错程度, 法院 认定,对于小美死亡的损害后果,应由被告公 司承担 40%的责任,朱小立承担 30%的责任, 被告公司与朱小立承担连带责任,王友对被告 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其余责任由 小美自行承担。被告公司赔偿小美家人 63 万 余元;朱小立赔偿47万余元;王友对被告公 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炒比特币失利欲翻本 化身"机房大盗"

男子因盗窃罪获刑2年6个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电脑维修工曹刚因沉迷"比特币 圈"投资,累计欠下30余万元债务,为了继 续"炒币"翻本还债,他竟利用职务之便,化 身"机房大盗"以填补投资亏空……日前,黄 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曹刚提起公诉, 黄浦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曹刚有期 徒刑2年6个月,并外罚金1万元。

为追逐一夜暴富的神话,曹刚一头扎进了 "币圈",但2020年11月起,由于比特币市场 波动,曹刚损失惨重,欠下大笔债务。

曹刚是公司派驻某大学的电脑维修工 作过程中他了解到学校部分机房有长期闲置电 脑的情况,便萌生了盗窃机房内电脑 CPU 和 内存条的念头,企图利用变卖得来的钱继续 "炒币"偿还债务。

作为一名运维人员,曹刚没有直接进入机 房的权限。他留意到学校设备运维负责人员林 文的门禁卡一般就放在办公室抽屉内,较好获 取。曹刚便趁周末上班、学校人少时拿到门禁 卡进入机房,用自备的螺丝刀拆开电脑机箱取 走里面的 CPU 和内存条,再返回办公室把厂 禁卡"物归原位"。

经核查, 2020年11月至次年3月期间, 曹刚共窃得 11 个机房内共计 206 块 CPU 和 126 根内存条。

得手后,曹刚通过二手交易平台发布出 售 CPU 的信息,由此结识了收购二手 CPU 的买家刘志,以约700元一块的价格将206 块 CPU 售出。曹刚又找到收购内存条的买家 陈方, 当面交易卖出 120 根内存条。截至案 发,曹刚从中非法获利约15万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付完装修款平台却倒闭 装修公司还诉业主讨款

法院:业主无需重复支付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杨洁

业主将装修款全额支付给网络装修平 台后,平台却因经营不善倒闭。随后,装 修公司将业主诉至法院, 要求业主再次支 付装修款。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 这起案件, 判定业主无需重复支付, 驳回 装修公司诉请。

付了装修款 平台却倒闭

2018年8月,经某知名装修平台居间 介绍, 袁先生与元京装修公司签订了装修 合同,由元京装修公司为袁先生的房屋进 行装修,装修款总价 75000 元。当日,袁 先生向元京公司支付了装修款 22500 元。

期间, 袁先生与元京公司因电线安装 是否属于装修整包范围发生争议并解决, 为避免再发生此类纠纷, 袁先生便与装修 平台签订《装饰装修施工保障服务合同》, 约定袁先生委托装修平台协助进行施工管 理包括节点验收、进度确认、工程款项管 理等。合同签订后, 袁先生便将剩余装修 工程款 52500 元交由装修平台代管,由装 修平台按装修节点向元京公司支付

元京公司按约为袁先生的房屋进行装 不料装修平台仅向元京公司支付 22500 元便倒闭了,后续工程款未再向元 京公司支付。

装修公司诉至法院 向业主讨款

元京公司起诉至法院, 要求袁先生支 付剩余工程款 52500 元及相应利息

元京公司诉称,自己与装修平台商谈 过基础合同的事宜,并未签订合同,只是 支付了居间费、信息费等。施工过程中停 工又复工是为遵守与袁先生之间的合同约

其从未在袁先生与装修平台之间的合 同上签字,也从未认可由装修平台代收工 程款, 袁先生与平台之间的委托关系与其 无关。现装修平台未能支付款项, 袁先生 作为合同相对方理应支付款项并承担违约

袁先生辩称, 自己是经装修平台推荐 才与元京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 元京公司 是入驻装修平台的, 三方一致同意由装修 平台对施工进行监督托管代付工程款。合 同履行过程中,装修平台也全程参与了工 程监督。

如元京公司对于该付款模式有异议, 可以不履行合同。然元京公司在未收到装 修平台支付的工程款时曾短暂停工,却又 在收到装修平台同意打款的消息后复工的 行为也说明了其对装修平台托管代付装修 款予以认可。

现袁先生已经实际支付全部款项,履 行了付款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

法院:无需重复支付

袁先生与装修平台签订的合同中将付 款方式变更为由装修平台托管代付,该条 款能否成为袁先生与元京公司付款方式的 变更?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合同虽然并无元 京公司的签字盖章,但元京公司自述向装 修平台支付了信息费等费用才获得与袁先 生签订合同的机会, 反观袁先生与装修平 台签订的合同,可见袁先生并未从该合同 中获得任何利益, 法院有理由相信袁先生 基于元京公司与装修平台的紧密联系,在 与元京公司发生矛盾后, 三方达成合意, 袁先生才愿意放弃可得利益对付款方式进 行变更

元京公司因未收到装修平台的款项暂 时停工后又微信通知袁先生在收到装修平 台信息后同意复工并继续施工的行为,视 为对装修平台托管代付装修款的支付方式 的认可。至此,双方已一致同意将原定的 付款方式变更为由装修平台代管支付款项, 各方当事人均应了解和接受该付款方式的 益处和存在的风险。

现袁先生早已足额将款项付至装修平 台,已完成自己的付款义务,且不存在逾期, 因此,对于元京公司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 (周一) 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周四) 在 "公拍网" (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 (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咨询电话: 孙先生 021-52361388

本次拍卖分为: 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 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 2021 年 12 月 6 日 13: 30 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13:30, 竞买人资格 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 其最高出价 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网络现场同 步拍卖阶段, 2021 年 12 月 9 日 (**星期四**) 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 (拍卖保证金3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727 弄 103 号地 下 1 层车位 (人防) 43、44、46、47、49、 50、52、54、55、58 (建面均为: 33.83㎡) 上海市普陀区靖边路 199 弄 32 号地下 1 层 车位 (人防) 54、55、56、143、144、145、 147、208、209 (建面均为: 45.8㎡), 207 (微型),建面: 32.06m²

注意事项: (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 预约看样。

2、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关 于加强商品住房及其附属地下车库(位)等 设施销售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住宅小 区的车位拍卖 (转让), 交易对象 (买受人) 仅限于标的所在小区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 竞得一个车位(仅限于车位所在小区没有购 买过车位的业主)。竞买人请于2021年12 月3日 (周五) 16:00 前到普陀区宁夏路 310号康吉公司提交拍卖资格相关证件(身 份证、房产证)复印件,办理竞买登记手 续. 拍卖资格由法院审核通过后, 将给于拍 卖牌号,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 账) 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3日(周五) 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 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 视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

5、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28

账 号: 11015014984008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6、拍卖标的另有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通知的 利害关系人,自本公示满5日视为已通知。